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 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 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 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走私罪嫌疑人,经关长批准,可以扣留移送司法机关,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六) 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六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或者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负责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上述企业的报关员应当经海关考核认可。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接受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法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七条 海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九条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条 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一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二条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关税，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十四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需经海关同意，并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种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十六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装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十七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八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未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总署批准，其进出口货物可以免验。

第二十条 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第二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逾期无人申请的，上缴国库。

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三个月。逾期未办理手续的，由海关按前款规定处理。

前两款所列货物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收货人或者货物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

第二十三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寄售业务，需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起运地办理海关手续。上述货物的转关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押运。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境的货物，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指定的海关申报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运输出境。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检验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第二十六条 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转让或者更换标记。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所的经理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七条 进出境集装箱的监管办法、打捞进出境货物和沉船的监管办法、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以及本法未具体列明的其他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或者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二十八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九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三十条 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

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三十一条 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第三十二条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

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

第三十三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出境邮递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关 税

第三十五条 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的物品，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依照进出口税则征收关税。进出口税则应当公布。

第三十六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纳税义务人。

第三十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可以责令担保人缴纳税款或者将货物变价抵缴；必要时，可以通知银行在担保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存款内扣缴。

进出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税款。

第三十八条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正常到岸价格为完税价格，出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正常离岸价格扣除出口税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和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确定。

第三十九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 (一)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二)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三)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
- (四) 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 (五) 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第四十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进出口的货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特定企业进出口的货物，有特定用途的进口货物，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物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边境小额贸易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依照前条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只能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未经海关核准并补缴关税，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由海关总署或者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审查批准。

第四十三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以及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第四十四条 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三年以内可以追征。

第四十五条 海关多征的税款，海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

可以要求海关退还。

第四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先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对海关总署作出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逃避海关监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走私罪：

(一) 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毒品、武器、伪造货币进出境的，以牟利、传播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的，或者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流出境的；

(二) 以牟利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除前项所列物品外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数额较大的；

(三) 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货物，数额较大的。

以武装掩护走私的，以暴力抗拒检查走私货物、物品的，不论数额大小，都是走私罪。

犯走私罪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事处罚包括处罚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

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犯走私罪的，由司法机关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该单位处罚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

第四十八条 有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三)项所列行为之一，走私货物、物品数额不大的，或者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不构成走私罪的，由海关没收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罪论处，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一)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的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 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走私罪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条 个人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的，责令补缴关税，可以处以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违反本法关于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

(一) 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二) 不将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地点通知海关的；

(三) 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四) 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五)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六) 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七)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擅自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八)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九)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十)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或者转让海关监管货物的；

(十一) 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十二) 违反本法关于海关监管的其他规定，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实施监管的。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判处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和罚金，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和罚款，全部上缴国库。法院判处没收的和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由海关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处理，上缴国库。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海关无法通知的，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或者上一级海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或者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没收或者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五十五条 海关工作人员私分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海关工作人员不得购买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购买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的，责令退还，并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的，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放纵走私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其中，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过境货物”；在境内设立海关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而不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转运货物”；由船舶、航空器载运进境并由原装运输工具载运出境的，称“通运货物”。

“海关监管货物”，是指本法第十七条所列的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

“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海关监管区”，是指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其他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以及虽未设立海关，但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地点。

第五十八条 海关对检举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对于检举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海关应当负责保密。

第五十九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同境内其他地区之间往来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条 海关总署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国务院发布。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二日国务院修订发布。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或者出口关税。

从境外采购进口的原产于中国境内的货物,海关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

《海关进出口税则》是本条例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国务院成立关税税则委员会,其职责是提出制定或者修订《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进出口税则》的方针、政策、原则,审议税则修订草案,制定暂定税率,审定局部调整税率。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组成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接受委托办理有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 进出境的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免税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二章 税率的运用

第六条 进口关税设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前款规定按照普通税率征税的进口货物,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可以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其进口的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征收歧视性关税或者给予其他歧视性待遇的,海关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特别关税。征收特别关税的货物品种、税率和起征、停征时间,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并公布施行。

第七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归类原则归入合适的税号,并按照适用的税率征税。

第八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按照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按照装载此项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的补税或退税,适用该进出口货物原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所实施的税率。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章 完税价格的审定

第十条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包括货价，加上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等费用。

第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的，海关应当依次以下列价格为基础估定完税价格：

- (一) 从该项进口货物同一出口国或者地区购进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 (二) 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内市场上的成交价格；
- (三) 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内市场上的批发价格减去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其他税收以及进口后的运输、储存、营业费用及利润后的价格；
- (四) 海关用其他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十二条 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者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海关审定的修理费和料件费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三条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加工后的货物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与原出境货物或者相同、类似货物在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完税价格。

前款所述货物的品种和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以租赁（包括租借）方式进口的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五条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当包括为了在境内制造、使用、出版或者发行的目的而向境外支付的与该进口货物进口货物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和资料等费用。

第十六条 出口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与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作为完税价格。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第十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申报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或者高于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的，由海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完税价格。

第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向海关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应当交验载明货物的真实价格、运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的发票（如有厂家发票应付在内）、包装清单和其他有关单证。

前款各项单证应当由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签印证明无讹。

第十九条 海关审核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交验发票等单证；必要时海关可以检查买卖双方的有关合同、帐册、单据和文件，或者作其他调查。对于已经完税放行的货物，海关仍可检查货物的上述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未交验第十八条规定的各项单证的，应当按照海关估定的完税价格完税；事后补交单证的，税款不予调整。

第二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离岸价格或者租金、修理费、料件费等以外币计价的，由海关按照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征关税。《人民币外汇牌价表》未列入的外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确定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第四章 税款的缴纳、退补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填发税款纳证的次日起七日

内（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除依法追缴外，由海关自到期的次日起至缴清税款日止，按日加收欠缴税款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第二十三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按人民币计征。

第二十四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应当制发收据。收据格式由海关总署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书面声明理由，连同原纳税收据向海关申请退税，逾期不予受理：

- （一）因海关误征，多纳税款的；
- （二）海关核准免验进口的货物，在完税后，发现有短卸情事，经海关审查认可的；
- （三）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经海关查验属实的。

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通知退税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完税后，如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海关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补征。因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海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

第五章 关税的减免及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下列货物，经海关审查无讹，可以免税：

- （一）关税税额在人民币十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 （二）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三）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四）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因故退还的我国出口货物，由原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境，并提供原出口单证，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进口关税。但是，已征收的出口关税不予退还。

因故退还的境外进口货物，由原收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出境，并提供原进口单证，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出口关税。但是，已征收的进口关税，不予退还。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海关可以酌情减免关税：

- （一）在境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起卸时，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 （二）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 （三）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经证明不是保管不慎造成的。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海关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减免关税。

第三十条 经海关核准暂时进境或暂时出境并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货样、展览品、施工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船舶、供安装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和工具、电视或者电影摄制器械、盛装货物的容器以及剧团服装道具，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前款规定的六个月期限，海关可以根据情况酌予延长。

暂时进口的施工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船舶等经海关核准酌予延长期限的，在延长期内由海关按照货物的使用时间征收进口关税。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为境外厂商加工、装配成品和为制造外销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料、零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海关按照实际加工的成品数量免征进口关税；或者对进口料、件先征进口关税，再按照实际加工出口的成品数量予以退税。

第三十二条 无代价抵偿的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征免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进出口的货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特定企业进出口的货物以及其他依法给予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出口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税或者免税。

第三十四条 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要求对其进出口货物临时减征或者免征进出口关税的，应当在货物进出口前书面说明理由，并附必要的证明和资料，向所在地海关申请。所在地海关审查属实后，转报海关总署，由海关总署或者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审查批准。

第三十五条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特定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口货物，在监管年限内经海关核准出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其使用时间折旧估价，补征进口关税。监管年限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六章 申诉程序

第三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确定的进出口货物的征税、减税、补税或者退税等有异议时，应当先按照海关核定的税额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逾期申请复议的，海关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纳税义务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

第三十八条 海关总署收到纳税义务的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制成决定书交海关送达申请人。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总署的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海关对检举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条例的偷税漏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海关简介

第一节 海关的性质、任务和组织机构

一、海关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

所谓“国家的”，是指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代表国家行使的。

所谓“进出关境”，表明海关监督管理的职权范围是进出关境的活动。海关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关境是指适用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地域界限。

所谓“监督管理机关”，表明海关的职能特点并以此与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区别。

二、海关的任务

海关依照《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以下几项任务：

- (一) 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进行实际监管；
- (二) 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
- (三) 查缉走私。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以牟取暴利为目的，偷逃关税，有意逃避海关监管的违反《海关法》的行为；
- (四) 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海关是扼守国家经济大门的行政执法机关，担负着国家赋予的任务。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海关既要方便进出，积极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际科技文化交流的发展，也要严格把关，有效地防范和打击走私犯罪活动，充分体现促进开放、保障开放的方针。

三、海关的体制

《海关法》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体制的重要特点是集中统一，垂直领导。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 统一政令

全国各级海关都只执行全国性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海关总署制定的规章。国家对特定地区实行的特殊管理和关税优惠，是由国务院做出规定，海关依照执行的，并不是依据当地政府的規定。各地海关都是中央设在地方执行国家对进出境监督管理工作的派出机构，而不是当地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各地海关受所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监督指导。监督指导的内容是：监督当地海关贯彻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规章，协调海关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当地的反走私群众工作。

(二) 税收统归中央

海关税收是中央收入，归中央掌握使用，对关税和进口环节代征税减征或免征，必须由国务院规定，由海关总署命令地方海关执行。地方海关无权超越规定减免税，地方政府也无权批准减免税。

(三) 全国海关的机构和人员编制，财务、基建都由海关总署统一管理。

四、设关原则

《海关法》规定，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对外开放的口岸有下列几种地点：沿海港口；与海洋相通的江河港口；与邻国交界或相通的江河

港口；边境火车站和国际联运火车站；航空港；国际邮包、邮件交换地点；陆地边境上的公路车站或其他国界孔道。只有对外开放的口岸，才能与境外直接进行客货往来。开放口岸、设立海关，统由国务院批准。

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主要是内陆各省的省会市及部分大中城市。为便于有关企业就近办理海关手续，经国务院批准，在口岸以外的这些地点也设立海关。对于进出境货物、物品的报关纳税手续，一般在口岸海关办理，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也可用“转关运输”的方式，到内陆收发货地海关办理。对于减免税的申请手续和加工业务的备案和核销，则划分管理区域，由主管海关就近分别管理。

截止 1996 年底，全国共有海关机构 333 个，包括直属海关 46 个，其中：分署 1 个，局级海关 24 个，副局级海关 18 个，海关院校 3 个；非直属海关 286 个，其中副局级海关 5 个，处级海关 239 个，副处级海关 12 个，科级海关 30 个。

第二节 海关的权利

《海关法》规定海关有下列权利：

（一）检查权

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

（二）稽查权

海关在规定的期限内对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册、凭证、报表及其他资料进行稽查，以审查有关企业、单位有无违反海关法规的行为，促使企业守法经营，确保国家税收。

（三）查阅权

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

查阅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

（四）查问权

查问违反《海关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嫌疑人。

（五）调查权

调查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嫌疑人的行为。

（六）复制权

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

（七）扣留权

扣留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扣留与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

将走私嫌疑人扣留移送司法机关。

（八）质押权

向有关当事人收取一定数额的保证金或物品作为抵押，以保证其履行法定义务。

（九）追缉权

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外，将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或

者个人带回处理。

(十) 佩带和使用武器权

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依法佩带武器，海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可以使用武器。

(十一) 强制执行权

包括强制扣税，强制履行海关处罚决定等。

(十二) 处理权

对纳税争议、对走私及其他违法行为不服处罚的作出决定；

对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处以没收；

还可对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处以罚款。

海关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利，同时也要接受司法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人民群众监督、舆论监督。

海关权力有下列特点：

1. 特定性。这是海关权力法定性的规定，即进出境监督管理权。海关的权力是国家为实现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而通过制定海关法律法规，在行政法上明确赋予海关的。这些权力，除国务院或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外，只有海关才能行使这种权力，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不具备行使海关权力的资格，不拥有这种权力。同时，海关权力的特定性同样是一种限制性，这种权力适用于进出境监督管理领域，而不能作用于其他场合，超出这个范围，就是一种越权行为，按照行政法规定，越权无效。

2. 独立性。海关权力具有独立性、单向性。《海关法》规定：“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的垂直领导业务体制、自成体系的人事管理体制和直属中央财政的领导体制决定了海关行使职权只对法律和上级海关负责，而不受地方政府、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监督、指导海关行使职权的活动，审判机关只能依照司法程序对海关具体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和裁决。

3. 强制性。海关权力还具有强制性和即决性。就是强制海关行政法律关系的相对人接受海关的进出境监督管理。如果管理相对人不服从海关监督管理或妨碍海关行使职权，将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这种强制和即决是以法律和国家机器为后盾的。即使管理相对人认为海关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也只能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在审判机关未作出裁决前，根据国家意思先定力原则，海关行使职权行为推定合法，管理相对人必须履行进出境义务，服从海关行政决定。

第三节 海关的法律责任

一、法律规定

《海关法》规定：“海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海关法》对海关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惩处，作了严厉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规定：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五十五条规定：海关工作人员私分没收的货物、物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海关工作人员不得购买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购买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的，责令退还，并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规定：海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的，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放纵走私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廉政措施

为贯彻法律，海关把“公正廉洁，文明把关”定为全国海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职业道德，在业务工作上毫不动摇地贯彻“促进为主”的方针，在队伍建设上坚定不移地贯彻“从严治关”的方针。

（一）加强廉政教育

用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教育干部。把防范权钱交易、徇情放私，受贿放私和纠正带有海关行业特点的不正之风作为教育重点。长年坚持对关员进行树立“三观”，过好“三关”的教育，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过好金钱关、权力关、人情关”。对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态度明朗，措施坚决，绝不手软，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查出的内部蛀虫，坚决清除出海关队伍。

（二）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结合业务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制定了一系列强化廉政建设为重点的规章制度，如以权力分解，权力制约为目的双人作业的制度、三级审批制度、公务回避制度、岗位轮换和干部交流制度以及计算机控制制度等。

（三）强化监督制约机制

在全关科、处和社会有关单位设立专、兼职廉政监督员，对社会坚持“四公开、三监督”，即公开海关法规和章程，公开办事制度和作业程序，公开海关职业纪律，公开执行公务的关员身份；接受工作对象监督，接受社会监督，接受司法监督。

海关监察部门对各类举报都有一套严格的操作程序和纪律要求，经核实举报属实的，无论涉及那一级领导和关员，都将根据事实予以严肃处理，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走私行为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一定奖励。举报形式多样，打电话、写信均可。

投诉举报电话 北京海关：65127671 首都机场海关：64562810 中关村海关：62626757

海关加强廉政建设，反腐倡廉，态度是鲜明的，措施是坚决的。欢迎广大报关员和社会有关人士的监督，勇于揭发举报个别海关人员索贿受贿和走私违法行为，帮助海关共同建立起良好的通关环境。

附一 海关总署业务机构及其主要分工范围

监管司：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外国驻华机构公、私用物品和进出口印刷品、礼品、捐赠品。

稽查司：企业管理、进出境货物后续稽查。

关税司：税则、归类、估价、征税、减免税，审理纳税争议，检查偷漏关税。

调查局：调查走私、审理不服海关处罚决定的复议申请。

综合统计司：海关统计，编辑出版海关统计刊物，开展统计分析和统计咨询。

附二 北京海关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法律室、政研室、新闻站

（二）监管处：货管科、行邮科、展览品监管科

（三）稽查处：企业管理科、稽查一科、稽查二科、审理科

（四）保税处：保税仓库监管科、备案科、核销科、档案管理科

（五）涉外处：外交物品监管科、外商物品监管科、外汇商品监管科、外汇商品企业监管科

（六）关税处：审价办公室、征税科、税则科、减免税科

（七）调查局：综合处、调查处、审理处、情报处

（八）综合统计处：综合单证科、统计科

（九）技术处：检查技术科、通信技术科、计算机硬件科、计算机软件科、微机科、技术设备管理

科

- (十) 人事处
- (十一) 教育处
- (十二) 党办
- (十三) 监察室
- (十四) 审计处
- (十五) 保卫处
- (十六) 行政处
- (十七) 财务处
- (十八) 工会
- (十九) 基建办

二、隶属机构

(一) 首都机场海关

办公室：文秘科、接待科、征税科、财务科、行政科

人教处

货管处：申报科、查验科、快递物品监管科（天竺空港监管中心）、驻民航货运监管科、综合业务管理科

旅检处：免税物品监管科、值机科、总控科、旅检一科、旅检二科、旅检三科、旅检四科

调查技术处：调查科、审理科、技术科、缉毒犬训练中心

(二) 中关村海关

办公室、监管科、保税科、调查稽查科

三、派驻机构

(一) 北京海关驻邮局办事处

综合科、邮递物品监管一科、邮递物品监管二科、快递物品监管科

(二) 北京海关驻十八里店办事处

综合科、监管科、查验科、调查技术科

(三) 北京海关驻平谷办事处

综合科、业务科、调查技术科

(四) 北京海关驻五里店办事处

综合科、监管一件、监管二件

(五) 北京海关驻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

综合科、业务科

附三 海关廉政规定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和国家机关要保持廉洁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海关廉政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一、海关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徇情放私，索贿受贿；不准违反规定验放进出口货物和物品；不准超越权限减免关税和其它税费；不准乱收税费和超标准收费。

二、海关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接受、贪占工作对象的各种钱物。

三、海关工作人员不准向工作对象报销各种私人费用；不准参加工作对象为海关举办的宴请、游览和高消费的娱乐等活动。

四、海关工作人员不准擅自接受境内外企业、贸易机构和华侨、港澳台商人等工作对象邀请到境

(国) 外进行访问、参观、旅游。

五、海关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和亲友经商办企业及货物进出口提供超出政策规定的优惠和便利条件；不准在海关查处案件过程中，为他人说情，干扰执法。

六、海关收缴的关税、其它税费、罚没收入和保证金，要按规定上缴、入帐，不准越权和擅自批准缓交，不准截留或挪用。罚没物品、放弃物品和无主货物，一律按规定变价上交国库，不准占用、私分或低价、变相低价留购。

七、海关一律不准经办除后勤和科技服务以外的“三产”企业。海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不准从事有偿的中介活动；除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者外，不准从事第二职业。

八、海关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带头严格遵守廉政规定，带头廉洁自律，并教育好配偶、子女、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准假借领导名义搞特殊化。

附四 关于海关人员与工作对象交往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一、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海关廉政规定》，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加强廉政建设，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工作对象系指海关监管工作涉及的单位和个人。

二、海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接受、贪占、借用工作对象的各种钱物（如以祝贺生日、节日、婚丧等名义接受、占用工作对象赠送或变相赠送的红包、好处费、回扣、礼品、礼品券、购物券、信用卡、样品、新产品、试制品、建筑及装修材料、通信器材、交通工具等）和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各种劳务。不准让工作对象报销各种私人费用。（如出租车费、各种购物费和旅游、食宿、娱乐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工作对象索要赞助。海关工作人员在工作对象赠送钱物时应当场拒收。对因情况特殊无法当场拒收的，应及时报告主管领导，将钱物上交指定部门登记签收，并由组织出面退还，消除影响。对难以退还的，经关领导批准，移交财务等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海关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工作对象为海关举办的宴请。对于工作对象组织的签字、奠基、开业等较大活动，邀请政府部门和海关参加的，海关可以酌情派人参加，但在接到请柬或口头邀请后，要及时向本关办公室报告，由办公室提出参加人选的意见报主管关领导批准。

四、海关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工作对象举办的抽奖、摸彩等有关联谊活动，不准借机旅游。严禁参加涉及验放、减免税等有待海关研究办理的、有走私违规行为或嫌疑正在或尚待查处的、有腐蚀拉拢海关人员情事的工作对象举办的联谊等活动。

五、海关工作人员在与工作对象的交往中，要讲究文明礼貌，不得刁难、卡压，注意维护海关形象，遵守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和保密规定。正在研究的问题及其处理意见不得向工作对象透露。

六、本规定所列需经关领导批准的事项，直属海关所在地各下属海关单位，由直属海关主管关长审批；在外地的所属海关，由关领导审批。

七、海关总署机关工作人员按本规定执行，有关审批事项，各司、局、室主要领导由主管副署长审批；副司级以下干部由各司、局、室主要领导审批。

八、对于违反本规定的，按照《关于违反〈海关廉政规定〉行政处分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章 货运监管概述

为完成四项基本任务，海关制定了整套业务制度，包括监管制度、关税制度、保税制度、稽查制度、统计制度。海关货运监管是海关监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货运监管的任务

一、货运监管的任务

海关货运监管是整个海关监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货运监管的任务是：根据海关法和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法律、法规，监督管理进出境的货物和运输工具，并为海关征税、统计、查私工作提供必要的单证资料。

所谓“货运监管”，就是对一切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进行实际控制，监督它们的合法进出。为了保证实施，《海关法》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作了强制性规定：1. 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2. 其所有人必须向海关如实申报；3. 必须交验有关单证；4. 必须接受查验或检查。经过控制监督措施，进出境货物情况真实，证件齐全，符合国家进出规定，办结征免税手续，海关才能放行其进出境。

由此可见，海关货运监管是监督执行国家进出口政策、法律、法规的重要环节。在我国外贸管理体制中，海关货运监管是其他行政管理的保证，如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凡属国家规定需要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商品，海关在货运监管中严格按照规定验放，没有许可证的不予放行，从而保证国家对外进出口商品的宏观调控。

从海关货运监管与征收关税，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的关系上看，海关货运监管是海关其他工作的基础，是做好征收关税，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工作的前提。只有通过海关货运监管工作，通过实际的审核单证、查验货物，才能确定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等征税工作所需的必要资料，发现是否有逃避海关监管的走私和违法行为，使海关统计工作准确及时，各项统计指标正确。

二、货运监管的对象

1. 进出境货物，包括过境、转运、通运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
2. 进出境运输工具，包括船舶、列车、航空器、汽车、驮畜和连通境内外的电缆、管道；
3. 以货运方式进出境的物品，包括援助物资、捐赠物资、商业往来中的赠送品，我驻外机构、单位运回的公用物品、外国驻华机构、单位进出境的公私用物品；
4. 储存海关监管货物和物品的仓库场所，包括保税工厂、保税仓库、出口监管库、寄售维修中心、保税商店等。

第二节 货运监管体系和基本工作环节

随着改革开放，我国对外贸易迅速发展，出现了多种贸易方式的新格局。我国海关在认真总结多年来货运监管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经验和借鉴国际通行作法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一套前期管理，现场监管，后续管理三位一体的科学化、现代化的海关监管体系和相应的规章制度。

前期管理 是对进出境的货物、运输工具进行实际监管之前采取的各种管理措施，它主要包括：